

南華大學兼任教師聘約

民國90年6月14日本校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92年5月9日本校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6年5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照本校標準致送兼課鐘點費。每學期按四個半月計算，分月致送（實習課程二小時以一小時計）。
- 二、本聘約之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- 三、教師於期中、期末考試時，須親自到考場主持。
- 四、教師請假，請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辦理。
- 五、兼任教師聘約存續期間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，致無聘任之需求，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，並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。
- 六、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，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，本校將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停止聘約之執行，並靜候調查，經調查屬實者，由本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；有第五條其餘各款情形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。
- 七、兼任教師之勞健保及勞退金提撥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聘書接到後，請於十四天內將應聘書繳回。如不應聘，仍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繳回，以利註銷。
- 九、本聘約未規範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